

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宁环审〔2021〕1号

关于宁夏宁东危险废弃物处置 及综合利用项目（三期） 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

宁夏宁东清大国华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宁夏宁东危险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项目（三期）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基本情况

宁夏宁东危险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项目（三期）（以下简称“本项目”）位于宁东能源化工基地宁夏清大国华环境资源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拟建设一套处理能力 100t/d 的焚烧系统、预处理车间及相关配套工程，危险废物固化/稳定化处理设施、填埋处理等依托现有工程，拟处置可燃危险废物（HW01～HW06、HW08～HW09、HW11～HW14、HW16、HW37～HW40、HW45、HW49～HW50）约 30000t/a。工程总投资为 16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3881 万元，占总投资的 24.26%。

经评估审查，项目建设符合国家、自治区相关政策规划，在

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从环境角度分析，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控制主要措施

（一）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1、焚烧烟气采用“3T+E 燃烧控制+（SNCR 脱硝）+急冷塔+干式反应器（活性炭粉及消石灰吸附）+布袋除尘器+臭氧脱硝系统+两级湿法洗涤脱酸+湿电除尘器+烟气加热”系统处理后，烟气须满足《危险废物焚烧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484-2001）和《宁东基地危险废物焚烧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后，经 50 米高烟囱排放。

2、料坑废气一部分通过焚烧系统一次风机引入回转窑焚烧处理，另一部分废气依托现有料坑设置的一套酸洗+碱洗+活性炭吸附除臭系统处理， H_2S 、 NH_3 满足参照标准《上海市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中排放标准，VOCs 满足参照执行的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排放限值后，通过一根 15m 排气筒达标排放。

3、预处理车间产生的废气经负压收集后通过引风机送入回转窑内进行焚烧处理， H_2S 、 NH_3 须满足参照标准《上海市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中排放标准，VOCs 须满足参照执行的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排放限值，颗粒物须满

足《危险废物焚烧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484-2001）《宁东基地危险废物焚烧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排放标准。

4、甲类暂存库废气采用一套碱洗+活性炭吸附装置对产生的废气进行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排气筒排放；剧毒品库废气收集后依托现有 1 号暂存库的酸洗+碱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 H_2S 、 NH_3 须满足参照标准《上海市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中排放标准，VOCs 须满足参照执行的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排放限值。

5、甲类暂存库、剧毒品库、预处理车间和料坑产生的废气均采用负压收集， H_2S 、 NH_3 无组织排放厂界最大浓度须满足参照标准《上海市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 4 工业区恶臭（异味）特征污染物浓度限值；VOCs、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厂界最大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本项目环境保护距离为厂区厂界外 1000 米，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环境空气敏感区。

（二）水污染防治措施。

1、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包括高盐废水、实验室废水、车辆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高盐废水进入此次焚烧线配套建设的双效蒸发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 中）“一类污染物”及“选择控制项目”各项指标限值规定要求后，回用于急冷塔用水、脱酸塔补水和捞渣机补水；医疗

废物车辆清洗废水进入消毒设施预处理,粪大肠菌群数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中预处理标准后,同实验室废水、车辆清洗水和生活污水一同进入厂内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后的废水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 中）“一类污染物”及“选择控制项目”各项指标限值规定要求后,回用于物化工艺和固化工艺生产用水。

2、严格落实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相关要求进行防渗设计,重点防渗区防渗层为至少1m厚黏土层,或至少为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一般防渗区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中II类场的要求,防渗性能不低于1.5m厚渗透系数 1×10^{-7} cm/s的等效黏土层的防渗性能;简单防渗区采用一般地面硬化。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建设过程中应对管道、污水收集及处理构筑物采取相应防渗措施,以降低或杜绝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按照“雨污分流、污污分流”原则,工艺废水、初期污染雨水等在厂区内收集后通过管线送污水处理站处理,实现全部回用。

（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应选择低噪声设备,对空压机、风机等加装消音器,必要时应加装隔声罩。对设备基础采取隔振及减振措施,强噪声源车间采用封闭式厂房。助燃风机应安装隔声柜、烟气净化风机设立隔声罩,加强机械设备的定期检修和维护,加强厂区绿化。

（四）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和分区防渗、保护防渗层、加强厂区绿化等措施，定期对泵站、蓄水池等进行严格检查，按规定定期对地下水进行跟踪监测。

（五）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焚烧残渣、飞灰、污水处理污泥(含水率 80%)、废活性炭，经稳定/固化后送一期工程安全填埋场填埋；蒸发废盐通过离心机脱水(含水率低于 55%)后，密闭暂存至现有危险废物暂存库，待刚性填埋场建成后，进入刚性填埋场安全填埋。

（六）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可能产生的环境风险主要为焚烧炉焚烧废气收集管道破裂和实验室废水管道破裂导致大气、地下水及土壤等受到污染。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防范措施，加强对生产设施和污染防治设施的检修保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和管理制度，编制风险应急预案并加强演练，确保环境安全。

三、有关要求

（一）本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得排放污染物。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施工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中应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定期进行生产设施的维护保养，最大程度降低环境风险事故发生概

率。加强危险品运输、贮存和使用管理，配备足够的应急物资，确保紧急情况下应急设备可有效使用。

（三）你单位应加强运营期长期监测和环境管理，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本项目投产后3至5年内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

（四）所在地生态环境部门负责本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管工作。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文件后20个工作日内，将文件及批准后的《报告书》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五）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满5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应报自治区生态环境厅重新审核。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强小媛副厅长，宁东基地管委会环境保护局，生态环境监察专员办公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水生态环境处、大气环境处、土壤生态环境处、固体废物与危险化学品处，自治区生态环境执法监察局、生态环境污染防治中心、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宁夏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1年1月27日印发
